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職場英文職種競賽規則（草案）

一、競賽人數：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選拔學生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第一階段

(一)學科競賽：採測驗題50題：內容包含字彙題、綜合測驗題、閱讀測驗題。

(二)術科競賽：採「英文寫作」方式進行。

第二階段

(一)術科競賽：職場英語簡報製作(限10頁之內)及口頭簡報。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競賽：英文閱讀能力。

(二)術科競賽：

1. 「英文寫作」：以英文寫作說明文(exposition)為限。

2. 「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以商業相關活動(如產品介紹、公司行銷等議題)之英文書面資料。

四、競賽時間：

第一階段

(一)學科競賽：於競賽日第一天下午辦理，競賽時間60分鐘。

(二)術科競賽：

1. 「英文寫作」：於競賽日第一天學科競賽後辦理，競賽時間40分鐘。

第二階段

(一)術科競賽：

1. 「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於競賽日第二天辦理，「職場英語簡報製作」競賽時間60分鐘，「口頭簡報」競賽時間5分鐘。

五、競賽方式

(一)第一階段

1. 學科競賽

(1) 採選擇題方式測驗。

(2) 競賽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2. 術科競賽：

(1) 英文寫作方式測驗。

(2) 採紙筆方式，依題目規定寫一篇約120字之英文文章，限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文具。

(3) 競賽地點為執行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第二階段

1. 請參賽者於60分鐘內包含檔案存取時間，整理、組織、分析所提供的英文書面資料，當場製作簡報檔案，簡報內容(含封面、文字敘述與圖表在內)以10頁為限。

2. 上台作5分鐘英語口頭報告。報告時間以5分鐘為限，4分半為一短鈴，5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
3. 競賽選手應於規定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抽出參賽序號，並依其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4. 以口頭報告呈現，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圖片或道具。
5. 學生可自行攜帶紙本英英、英漢雙解字典進入試場。

六、評分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評分標準：

1. 第一階段：

(1) 學科競賽：選擇題每題答對給分，答錯不倒扣，總分100分。

(2) 術科競賽：「英文寫作」評分標準

a. 內容 30% b. 組織 30% c. 文法與字彙(含標點與拼字)40%

(3) 進入第二階段賽程篩選機制：

依原始「學科競賽」與「英文寫作」成績合計後之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進入第二天賽程人數，惟總分相同者，以①「英文寫作」②「學科競賽」的分數高低依序比較，若仍同分者，則增額錄取，詳如下表：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進入第二天 賽程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進入第二天 賽程人數
9名以下	5	9	80-99	38	56
10-19	8	14	100-119	44	56
20-29	12	21	120-139	50	56
30-39	16	28	140-159	56	56
40-49	20	35	160-189	64	64
50-59	24	42	190-219	72	72
60-69	28	49	220名以上	76	76
70-79	32	56			

備註：參加第二天賽程人數於競賽第一天晚上十點公布於本校網站，另以簡訊通知各校領隊。

2. 第二階段

(1) 術科競賽：「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評分標準

a. 內容呈現 50% b. 口語表達能力 50%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各階段成績計算比例

a. 第一階段學科(選擇題)佔總成績 20%

b. 第一階段術科(英文寫作)佔總成績 40%

c. 第二階段術科(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佔總成績 40%

(2) 最後成績評定標準：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①第二階段術科成績(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②第一階段術科成績(英文寫作)，③第一階段學科(選擇題)，④第二階段術科成績之內容呈現，⑤第二階段術科成績之口語表達能力，⑥第一階段術科成績之文法與字彙，⑦第一階段

術科成績之內容，⑧第一階段術科成績之組織為分數高低依序比較，若仍同分者，則並列。

七、競賽設備：

由執行單位提供之軟硬體如下：

場地	執行單位提供選手使用之軟硬體
學科試場	1.競賽桌 2.競賽椅
準備室	1.簡報筆(附雷射)
簡報製作試場	1.電腦16部(安裝有PowerPoint2010軟體) 2.選手擬稿用A4空白紙每人5張 3.隨身碟(每位選手1只) 4.使用筆1支、螢光筆1支、尺1支
英語口頭報告試場	1.電腦主機與單槍投影機各2部 2.簡報筆(附雷射)2支

八、注意事項

(一)「英文寫作」競賽：

1. 參賽學生應準時入場。
2. 競賽開始前10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3. 競賽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4. 攜帶物品：
 - (1) 文具(包括藍、黑原子筆、鋼筆、墨水及修正液等)。
 - (2) 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
5. 試場內應行注意事項：
 - (1)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2)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卷上之號碼。
 - (3) 答案卷不得裁割或污損，不得撕去卷面浮籤，不得簽名蓋章或做任何與答題無關之記號。
 - (4) 不得擅離座位、交頭接耳、左顧右盼、窺視他人答案或有舞弊情事。
 - (5) 不得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舉動。
 - (6) 如有違犯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比賽或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
 - (7)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8) 不得將試題與答案卷攜出場外。
6. 由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密封，並由執行比賽事務學校製發試卷。
7. 執行學校應於評審後公佈評審委員名單，並請評審委員於成績表上簽名。

(二)「職場英文簡報」競賽：

1. 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並外加背心(由執行學校提供)，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賽。
2. 參加競賽學生，需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學生證或有相片證明文件(國民身分

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或護照，擇一備驗），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以棄權論。術科簡報完畢同學，應於執行單位提供之賽後休息室休息。

3. 比賽進行中，不得在試場內隨意走動，並應保持安靜。

4. 術科比賽當天，除了參賽學生，其餘人等不得進入試場。

5. 術科比賽當天，執行學校得錄音錄影，以供作品展覽。

6. 比賽使用電腦軟體版本：限用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版（至少含 word、excel、powerpoint）。

7. 參加競賽學生除證件及字典外，其他物品不得攜入術科準備室。

(三) 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 (PDA、翻譯機或任何有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違反規定者扣該(學、術)科成績20 分。

(四) 其他競賽注意事項，如「職場英文」職種學、術科競賽流程圖所示。

(五) 學科競賽時間60分鐘後，休息40分鐘，繼續術科競賽「英文寫作」。

(六) 術科人數達上下午分場標準時，上午場選手須於下午場選手報到完成後，始可由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職場英文」職種學、術科競賽流程圖



--	--



競賽 第二天	<p>英語口頭報告</p> <p>【英語口頭報告試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手自行開啟簡報檔案 2. 英語口語報告以5分鐘為限，4分半為一短鈴，5分鐘為一長鈴立即結束 3. 回收隨身碟
-----------	---

取，攜至英語口頭報告試場播放使用。

8. 存取簡報檔案至隨身碟之動作由選手自行操作、檢核

- 注意事項
1. 場內設有電腦主機與單槍投影機各二部，電腦主機連接單槍投影機，並設有錄影機拍攝比賽過程。
 2. 前一位選手報告結束與下一位選手開始報告，間隔2分鐘，以供選手開啟檔案及評審老師打分數、寫評語
 3. 英語口頭報告4分半為一短鈴，5分鐘為一長鈴時間到，由評審告知選手立即結束。
 4. 以口頭報告呈現，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圖片或道具。
 5. 工作人員依序收回隨身碟。
 6. 口頭報告結束，由工作人員引導選手返回賽後休息室。